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鈞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達 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2 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67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振攀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營業部	108年7月 10日	176,372元	BA0000000